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邱式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137,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64号《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整合审计-财务报表年报审计（合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137,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7,137,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当前的整体实

力、业务状况以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合并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陆耀平、吴忠波、姚小君、丁言闯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陆万元/年（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开展的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

了总结，结合 2023 年的工作成果拟定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3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勤芝、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